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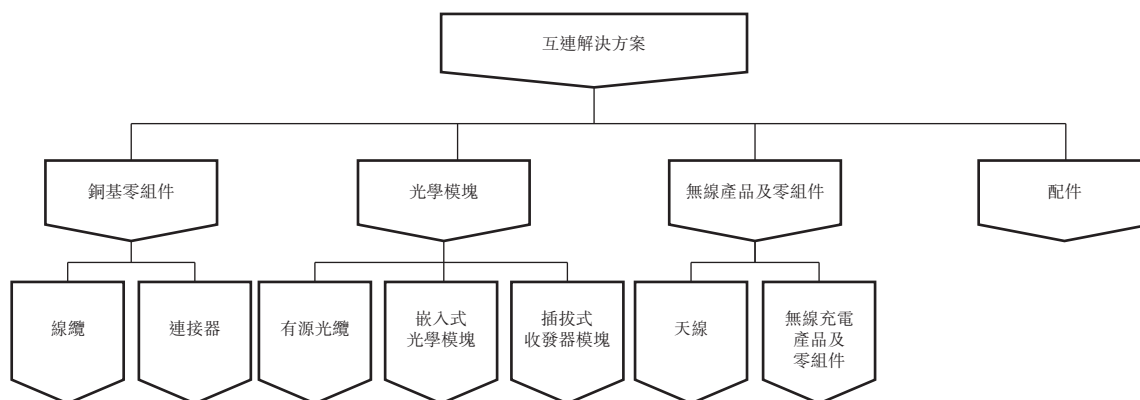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撰]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撰]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撰]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份額計，我們是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領導廠商，及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及位居大中華榜首。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通過線纜、光纖或無線連接傳送數據及供電。下圖闡釋我們生產的零組件、模塊及配件的主要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5.1%。我們在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表現尤為強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按2016年營收計算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市場份額計，我們亦位居大中華連接器市場榜首，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大中華連接器市場的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自2010年至2016年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及按2016年營收計算，大中華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25.3%。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及其領先技術，補充了我們目前用於數據通信及電信市場的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上有線網絡應用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方面的專長。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與客戶攜手深耕先進的互連解決方案，凸顯我們在設計與開發環節中的角色。我們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及通訊基礎設施行業的全球行業領導廠商密切合作，解決彼等設計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領先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眾多全球領先品牌公司。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與領先客戶的深入合作構成了准入壁壘，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許多行業領導廠商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與我們合作生產用於彼等產品的客制化原型。自重組以來，我們在世界各地積累的知識產權組合超逾800項專利，

概 要

另外有1,000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還有其他多項受商業秘密保護的技術。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設計或開發的技術可能最終成為行業標準。例如，我們為開發USB 3.0連接器標準的主要貢獻者之一，而且我們保留了生產USB 3.0所必要的多項知識產權，我們有授權其他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市場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價值鏈的各類參與者，通常為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品牌公司及分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列示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貨營收，其中發票按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價值鏈內不同參與者提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商品：						
合約製造商.....	1,805,647	72.7	1,614,609	69.4	1,378,914	47.9
品牌公司.....	242,820	9.8	316,396	13.6	1,035,054	35.9
分銷商.....	149,056	6.0	144,204	6.2	268,227	9.3
零售商.....	15,892	0.6	32,235	1.4	43,393	1.5
其他客戶 ⁽¹⁾	197,826	8.0	166,596	7.1	99,231	3.5
總計.....	2,411,241	97.1	2,274,040	97.7	2,824,819	98.1

附註：

- (1) 通過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產生營收的其他客戶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價值鏈內的其他參與者，而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認為並不主要從事合約製造，但可能根據其自身規格生產產品的其他各類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等。

合約製造商將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客戶)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72.7%、69.4%及47.9%。2016年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期內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發票出具予品牌公司)及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所貢獻的營收均有所增加；及(ii)同期總營收整體減少令我們對合約製造商作出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的絕對金額有所減少。

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鑑於我們提供互連解決方案的客製化性質、對其設計的知識產權行使控制權以及為控制質量、交貨時間及成本，眾多品牌公司直接與我們合作開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合作涵蓋開發與設計、統籌存貨準備及生產計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發票出具予品牌公司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收的9.8%、13.6%及35.9%。我們相信，2014年至2015年向品牌公司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部份品牌公司供應鏈管理的喜好變動令彼等相較於通過合約製造商，自我們購買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增加。2016年向品牌公司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一款新產品直接而非透過指定合約製造商銷售予品牌公司。該增加亦由於安華高光學模塊

概 要

業務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直接銷售予品牌公司客戶，我們整合於2015年12月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均出售予合約製造商。然而，由於合約製造商經常參與我們品牌客戶成品的組裝，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眾多品牌公司經常指派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客戶向我們購買相關零組件(包括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一般而言，在此情況下，品牌公司對我們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包括規格、採購量及售價)有重大影響，並在我們向合約製造商客戶出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前與我們直接合作及協定有關規格、採購量及售價。因此，就該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言，即使我們是向合約製造商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仍認為有關品牌公司為主要決策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的50%以上，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行業領導者，諸如設計、生產及出售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的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腦器材、伺服器、網絡及儲存方案以及第三方軟體及外設的公司及向個體消費者、中小型企業及大型公司提供產品、技術、軟體、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我們主要客戶面監的風險且可能令我們受限於營收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或銳減的相關風險」。

除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有限數量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營收的6.0%、6.2%及9.3%。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總數分別為10、12及20家。於2016年，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營收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增加及分銷商總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2015年12月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併入我們的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六家新第三方分銷商，以促進我們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其他產品之銷售。我們(i)應若干品牌公司的具體要求向分銷商銷售；或(ii)銷往美國、新加坡、日本、大中華及歐盟等若干地區，此乃由於該等分銷商已於該等地區建立關係。我們亦向零售商出售小部分配件產品，再轉售予有關配件的終端用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0%、35.7%及23.4%。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品牌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61.5%、53.0%及56.1%。此外，同期，我們向鴻海集團(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見「關連交易」。

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售賣互連解決方案，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包括雲計算)及其他終端市場(如汽車、工業以及醫療)提供重要功能。由於

概 要

我們的許多互連解決方案使用多個不同組件、模塊及配件，我們按終端市場對營收進行歸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收(以絕對數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1,017,770	41.0	910,932	39.1	807,158	28.0
移動及無線設備	979,875	39.5	924,791	39.7	1,238,331	43.0
通訊基礎設施	362,894	14.6	348,425	15.0	710,756	24.7
汽車、工業及醫療	14,582	0.6	29,783	1.3	44,037	1.5
其他 ⁽¹⁾	107,093	4.3	113,971	4.9	79,978	2.8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廢料、提供服務以及銷售模具部件及樣品而獲得的營收。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營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地區劃分的營收，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467,620	59.1	1,349,643	58.0	1,074,700	37.3
美利堅合眾國	97,641	3.9	163,576	7.0	942,031	32.7
台灣	487,575	19.7	358,574	15.4	284,054	9.9
香港	173,501	7.0	164,755	7.1	140,899	4.9
新加坡	82,905	3.3	102,052	4.4	139,989	4.9
其他國家 ⁽¹⁾	172,972	7.0	189,302	8.1	298,587	10.3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1) 指自(其中包括)位於亞洲、歐洲、大洋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其他國家的客戶所獲得的營收。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生產基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若干資料：

地點	生產的主要組件、模塊及配件	開始生產／ 收購年份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台灣	光學模塊 銅基零組件	1982年	10,643
中國			
江蘇昆山	光學模塊 銅基零組件 無線產品及組件 配件 其他產品	1993年	294,505
廣東深圳	銅基零組件 無線產品及組件	1995年	120,035
江蘇淮安	銅基零組件 配件	2007年	399,734
河南鄭州	銅基零組件	2010年	57,728
重慶	銅基零組件	2010年	46,180
山東荷澤	銅基零組件	2015年	74,000
墨西哥			
馬塔莫羅斯	光學模塊及組件	2015年	7,595
越南			
北江	銅基零組件 配件	2016年	48,659

原材料及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中華地區的各類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以及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若干組件。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所用的材料包括基礎金屬、貴金屬、塑材及電子組件。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基礎金屬主要為銅及鋁，而貴金屬主要包括金鹽。除電子組件外，我們亦採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所用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量(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的約20.2%、26.3%及23.0%，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量(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的約53.7%、54.3%及59.2%。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配套材料及半製成元件，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尤其是，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我們的關連人士均為中國及台灣的持牌供應商，且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供應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鹽分別組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0%、4.3%及3.7%。見「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部分(包括鴻海集團)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成員。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及向彼等進行採購的條款乃經獨立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兼為我們五大客戶之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後續並無再返售予相同客戶，或反之亦然。然而，我們可能向該等客戶銷售互連解決方案或採用自相同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或組件的其他產品。見「業務—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概 要

我們主要分包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的勞動密集型工序，以管理生產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66家分包製造商，其中53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我們的分包製造商提供相關生產設備、原材料及組件，鑒於我們支付的分包費，彼等主要為我們的組件、模塊及配件提供組裝服務。分包費一般根據相關人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近年來，我們亦開始自具有管理大量工人能力的製造廠商採購半成品貨物及裝配貨物，我們負責向該等製造廠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彼等生產，進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我們就該等半成品及裝配貨物支付的購買價一般乃根據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的購買價、製造廠商產生的其他原材料的成本、人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三家製造廠商，其中兩家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將續寫成功：

- 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
- 增產快、容量大及富有彈性的生產能力；
- 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設計、開發及生產流程；
- 產品創新及知識產權方面取得的輝煌往績；
- 鴻海集團生態系統提供了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減少了我們的業務風險；及
- 經驗豐富及忠誠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推動未來增長：

- 通過技術合作及創新與產能提升增進客戶關係並多樣化客戶基礎；
- 開拓領先技術，擴大我們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份額；
- 策略性地尋求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在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商機；
- 提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及
-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撰]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我們主要客戶面臨的風險且可能令我們受限於營收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或銳減的相關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群多樣化及擴張至其他或新終端市場或在終端市場內提供新產品的風險，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夠通過預測及適應技術變革及提供高品質互連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優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此將會對我們實現增長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面臨的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產生預期效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互連解決方案或相關產品並保持競爭力；及
- 收購事項、戰略投資、合作關係或結盟可能難以整合或識別並可能分散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干擾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乃載於自本文件第37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撰]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關連人士鴻海集團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營收的43.9%、37.0%及23.0%，及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量的20.6%、26.6%及23.6%。我們亦自鴻海集團採購模具零件、獲取一般服務及分包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然而，我們獲得鴻海集團逾6,000項專利授權，而該等專利主要由我們的研發人員於2013年重組前開發。上述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有關更多資料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香港的公司名稱

我們的公司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一直在該名稱及／或其於全球的名稱變體下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一間香港本地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或聯繫。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我們的英文公司名「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而於2016年8月26日，我們以中文公司名「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英文公司名稱的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英文公司名與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名稱索引中業已存在的一個英文名稱「太過相似」。於2016年8月30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公司中文名稱的通知，據此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中文名稱與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公司名稱「相同」／「太過相似」。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我們已申請將「FIT Hon Teng Limited」作為我們的英文公司名，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該申請，而我們已於2016年6月21日向公司註冊處辦理該英文公司名之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我們亦已申請將「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中文公司名，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批准該申請，而我們已於2016年11月9日向公司註冊處辦理該中文公司名之註冊。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

概 要

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收入表概要。各項目均以所佔我們的營收百分比列示。下表所列我們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收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銷售成本	(2,004,655)	(80.8)	(1,892,662)	(81.3)	(2,389,850)	(83.0)
毛利	477,559	19.2	435,240	18.7	490,410	17.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71,957)	(2.9)	(68,413)	(2.9)	(87,277)	(3.0)
行政開支	(76,326)	(3.1)	(89,619)	(3.8)	(68,102)	(2.4)
研發開支	(118,316)	(4.8)	(121,683)	(5.2)	(168,749)	(5.8)
經營利潤	230,080	9.3	209,222	9.0	209,954	7.3
年度利潤	187,024	7.5	177,016	7.6	168,562	5.9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7,025	7.5	177,009	7.6	168,562	5.9

我們的營收由2014年的2,482.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尤其是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趨於成熟以及定價壓力增加。我們的營收由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88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發佈新智能手機產品令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及我們推出的可用於2016年9月上市的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的耳機之新互連解決方案，令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增加。2016年營收增加亦乃由於2015年12月收購的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進一步整合及增長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477.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2%下降至2015年的1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上述產品組合趨於成熟及定價壓力導致我們營收下降的速度超過我們銷售成本的下降速度，而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仍相對固定。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490.4百萬美元，但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8.7%降至2016年的17.0%。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我們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於2016年9月新上市產品中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爬坡生產而導致原材料及成本組成部分增加所致。該下降亦乃由於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所致。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187.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177.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168.6百萬美元。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利潤減少整體上與同期銷售減少的情況一致。自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年度利潤減少亦由於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經營，包括部分為滿足我們自安華高收購的新光學模塊業務的需要及期內加大對移動及無線設備、電腦及

概 要

消費電子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研發力度而令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有關按終端市場劃分的分析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購買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主要由於同期美元兌我們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比如同期的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貨幣換算波動，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為11.4百萬美元、43.8百萬美元及34.9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外匯匯率波動」。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非流動資產.....	800,915	735,221	771,380
流動資產.....	1,704,452	1,531,175	1,843,319
流動負債.....	1,448,022	1,077,260	1,329,368
流動資產淨值.....	256,430	453,915	513,951
非流動負債.....	3,432	2,579	1,347
權益總額.....	1,053,913	1,186,557	1,283,984

有關詳細分析，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現金流量分析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56,440)	439,350	240,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88,476)	(275,080)	(212,2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370,121	(248,594)	(6,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值.....	225,205	(84,324)	21,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35	514,124	409,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3,384	(20,561)	(15,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24	409,239	414,899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439.4百萬美元及240.5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因受重組影響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為56.4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8.3%	7.4%	6.9%
股本回報率 ⁽²⁾	24.8%	15.8%	13.6%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³⁾	1.18倍	1.42倍	1.39倍
速動比率 ⁽⁴⁾	1.01倍	1.20倍	1.11倍

附註：

- (1)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年內平均資產總值按年內資產總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2)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年內平均權益總額按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3) 採用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4) 採用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8.3%下降至2015年的7.4%，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我們的利潤減少及(ii)2015年12月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令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而我們於2015年並未從光學模塊業務錄得營收。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下降至6.9%，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令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下降亦乃由於利潤減少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24.8%下降至2015年的1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13.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減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資料（包括我們利潤之減少），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借貸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倍。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見「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1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借貸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倍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1倍，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增加。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見「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撰]完成後（假設[編撰]未獲行使），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撰]%的表決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全資擁有，而Foxconn Far East Cayman由鴻海全資擁有。因此，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均為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另一控股股東鴻海乃世界最大的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此外，本公司及鴻海(本公司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的一組僱員(包括我們的三名董事)將於[編撰]完成後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撰]%

作為一項獎勵措施，董事會於2015年1月5日透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股份授出計劃。有關該股份授出計劃的詳情、主要條款及歸屬時間表，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出計劃」。

[編撰]統計數據

	基於[編撰] 每股股份 [編撰]港元	基於[編撰] 每股股份 [編撰]港元
股份市值 ⁽²⁾	[編撰]港元	[編撰]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撰]港元 (約相當於 [編撰]美元)	[編撰]港元 (約相當於 [編撰]美元)

附註：

- (1) 該表全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撰]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根據[編撰]預期發行[編撰]股股份，並假設緊隨[編撰]完成後將有[編撰]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撰]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後將有[編撰]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撰]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撰]為每股[編撰][編撰]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及[編撰]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港元。我們擬將[編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	佔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約[編撰]港元	[編撰]%	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投資，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撰]%(約[編撰]港元)用於先進光學傳輸解決方案及其他互連解決方案及技術之研究及業務

概 要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拓展，以用作大數據、雲計算與類似應用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研發人員、購買實驗設備、原材料及耗材；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撰]% (約[編撰]港元)用於提升高速光學收發器的生產設施及建立更多致力於先進光學模塊生產擴充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升級現有的生產及質量測試設備。
約[編撰]港元	[編撰]%	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新產品開發，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撰]% (約[編撰]港元)用於其他產品的研究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手機電池、無線充電器及互連解決方案的新生產設備擴大我們的產能；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撰]% (約[編撰]港元)用於新聲學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建立額外研發設施及完善現有研發設施、潛在策略性投資於新聲學技術及相關的輔助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與互補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商機及購買原材料及耗材。
約[編撰]港元	[編撰]%	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於新興應用的其他機遇，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撰]% (約[編撰]港元)用於投資車用攝影模塊的新互連

概 要

金額	佔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技術及解決方案(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及汽車電子；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撰]% (約[編撰]港元)用於投資電動汽車電池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互連解決方案。
約[編撰]港元	[編撰]%	選擇性收購對我們的業務具有互補作用且與我們發展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收購。見「業務－業務策略－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約[編撰]港元	[編撰]%	搭建一個經提升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塊並加以實施。
約[編撰]港元	[編撰]%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自第29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41.7百萬美元及44.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未來任何派付或支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撰]及[編撰]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不包括獎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編撰]美元([編撰]港元)(假設[編撰]為[編撰]港元(即本文件封面所載指

概 要

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及[編撰]未獲行使)，其中[編撰]美元([編撰]港元)將直接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產生，其將予資本化並將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而[編撰]美元([編撰]港元)已經或預期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上市開支中[編撰]美元([編撰]港元)與已履行的服務有關，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餘下金額[編撰]美元([編撰]港元)預期反映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中。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自2016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日)以來的若干重大發展。

我們持續與潛在合作伙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開發可用於汽車行業各種應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合作展開討論。我們近期已收購專門從事電池(特別是可廣泛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多種應用的聚合物電池)研發及製造的XingFox Group。我們預期XingFox Group可補充我們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營收自2016年同期的524.0百萬美元增加37.0%至71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於我們一名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中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之銷售增加，以及部分由於整合及發展我們收購的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令我們來自通訊基礎設施的營收增加。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自2016年同期的88.4百萬美元增加44.0%至127.3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率自2016年同期的16.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7%。相關增長乃由於耳機中所使用的新互連解決方案之持續增加的規模經濟效益。與2016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未經審核營收及毛利於2017年4月繼續改善。然而，中期業績或並不反映2017年全年的預期業績。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季節性可能會使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以上所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取自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其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